



## 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止，本部104年7月24日部授國字第1040201136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十二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- 二、前項得申請撫慰金之父母或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：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.....依此類推），均為撫慰金之申請權利人，請共同委託一人代表申請；請填妥申請書及委託書（申請權利人僅一人時毋須填具委託書），並檢具各遺屬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以掛號郵件寄送「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」；信封正面請註明「申請撫慰金」字樣。
- 三、申請書及申請權利人共同委託書格式分如附件一、二，可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自行列印（<http://www.hpa.gov.tw>），或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（所）協助列印。
- 四、本案諮詢電話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社區健康組）02-2522-0730；或洽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580-280（我幫您-愛幫您）。